

证券简称：鹏博士

证券代码：600804

公告编号：临 2015-058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5-052 公告、临 2015-055 公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与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的沟通和交流，同时响应市场各方关于稳定市场、稳定股价的诉求，经公司内部测算，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目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先通过调整资金筹措方式、调整投资计划安排，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推动“家庭智能无线感知网”项目的建设实施。所以，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财务能力等因素下，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公司拟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15-056 公告、临 2015-057 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600804）将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复牌。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后 7 日起至三个月内（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若公司股价低于 22 元/股，大股东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借款。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大股东将不转让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同时，大股东号召其高管及员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积极增持鹏博士股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